

#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宁环（浦）建〔2026〕9号

## 关于新建标准厂房及风力电机、机器人用电动机等特种电机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帝盟电气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新建标准厂房及风力电机、机器人用电动机等特种电机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，拟购买一块未建设空地，新建一间标准厂房，建筑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；拟购置车床、铣床、机床、焊机、烘炉/VPI 浸漆设备、静电喷涂产线、烘房、装配产线、检测台、型式试验台等各类生产及测试设备，用以新建风力电机、机器人电机等特种电机生产线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产风力、机器人电机等特种电机达 60 万台/套。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

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。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接管标准：废水排放口接管标准按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其中总氮、总磷参照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级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切/磨削油雾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防锈油废气、压装废气产生量小，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浸漆废气、烘干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FQ001排放；调漆废气、喷涂废气、烘干废气、喷枪清洗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至干式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FQ001排放；天然气燃烧机配套低氮燃烧器，废气经通过23m高排气筒FQ002排放；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排放。

排放标准：项目调漆、喷漆、烘干、浸漆烘干、喷枪清洗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、TVOC有组

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表1限值,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标准值;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1限值;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苯系物、甲苯、二甲苯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厂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标准值;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9-2022)表3限值,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3浓度限值。

(四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设置隔断、安装减振垫等隔声减振措施,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(五)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,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等。所有固废零排放。

(六)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,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(七)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,完

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，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。

(八)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。

(九)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开工前 15 日应到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。

(十)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：

水污染物（接管/排入环境）：废水量 $\leq 1800\text{t/a}$ 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0.63/0.054\text{t/a}$ 、氨氮 $\leq 0.054/0.0027\text{t/a}$ 、总磷 $\leq 0.009/0.0005\text{t/a}$ 、总氮 $\leq 0.09/0.018\text{t/a}$ 、SS $\leq 0.45/0.018\text{t/a}$ 。

有组织排放：VOCs $\leq 0.1337\text{t/a}$ ，颗粒物 $\leq 0.2236\text{t/a}$ ，SO<sub>2</sub> $\leq 0.02\text{t/a}$ ，NO<sub>x</sub> $\leq 0.0935\text{t/a}$

无组织排放：VOCs $\leq 0.0827\text{t/a}$ ，颗粒物 $\leq 0.104\text{t/a}$ 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

影响评价文件应报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，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